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 轉學生招生考試 新生入學須知

有關 112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註冊、繳費、選課等相關事宜,請詳閱本須知內容,各附件頁次如下:

序號	名稱	頁次
1	轉學生新生入學通知 (註冊日期:112年9月11日)	1
2	學雜各費繳費須知 (繳費單列印:112 年 8 月 18 日起)	5
3	學雜費減免申請 (辦理期間:112年8月11日至8月14日)	10
4	就學貸款申辦 (辦理期間:112 年 9 月 1 日前)	14
5	轉學生選課須知 (網路選課:112年9月11日至9月15日)	18
6	人工加/退選申請表 (人工加退選:112年9月18日至9月22日)	28
7	抵免學分注意事項、抵免學分要點 (申請抵免學分日期:112年9月11日至9月15日)	29
8	學生兵役緩徵申請	40
9	圖書館服務	41
10	附表一 民生校區(校本部)教室分布圖 附表二 英才校區教室分布圖	45

您的學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轉學生入學須知

1120801

註冊及開學

一、註冊日期:112年9月11日(星期一)

依本校學則第14條規定:「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 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 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 冊,應令退學。」

- ○學生證領取地點及方式:
 - (一)領取對象:新生(可由班代統一簽領)
 - (二)領取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 (三)領取時間: 開學註冊日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5 日止
- ◎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新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撤 銷入學資格。

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2183135、04-22183136

學雜費繳交

繳費單請於 112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五) 起,逕至學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一、二/使用者登入/進入查詢列印繳費 (網址: https://ecsa.ntcu.edu.tw/)。詳細操作步驟及繳費方式請參閱學雜費專區之繳費需知。

※ATM 繳費約需 3 個工作天銷帳,超商、郵局及信用卡則需 5 個工作天銷帳。請 自行估算繳費入帳時間。

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電話:04-22183187

學雜費減免

- 一、申請期限:112年8月11日(星期五)至112年8月14日(星期一)止。
- 二、申請種類: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u>軍公教遺族子女</u>、<u>原住民籍學生</u>,**後二 項以一次申請核發至畢業為止**)。
- 三、申請方式
- (一)網路申請(操作流程請參閱如後附件)

本校網頁首頁→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學生專用通道一: https://ecsa.ntcu.edu.tw/或學生專用通道二: https://ecsb.ntcu.edu.tw/→登入個人帳號密碼→進入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減免申請

-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 請列印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 (三)送繳文件
 -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紙本
 - 2. 减免身分有效期內之各項相關證件正本

(四)申請程序

請於規定期限內線上填寫申請表,並攜帶學雜費減免申請表(申請同學需親筆簽名)及符合減免身分有效期內之各項相關證件正本資料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審核程序(未遞送紙本者或證件不齊者恕無法受理)或掛號郵寄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地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號(請加附掛號回郵信封乙個,供證件正本核驗後寄回)。

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2183135

辨理就學貸款

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請將就學貸款申請書(學校存執聯)、就貸明細表及學雜費繳費單等資料於開學前一週(112年9月1日星期五前)繳交至學務處課指組(可親送或掛號郵寄),相關資訊請洽學務處網站-課指組-訊息公告-就學貸款。就學貸款申辦流程請參閱附件,如有差額需補繳,請於繳件後至校園資訊系統下載繳費單自行繳納。

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電話:04-22183118

選課事宜

- 一、各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可逕由本校網頁/選課專區/開課資訊查 詢系統(網址 https://ecs.ntcu.edu.tw/pub/TchSchedule Search.aspx)查詢。
- 二、選課方式、日期及時間:
 - (一) 即時選課(即選即上):112/9/11 (一) 18:30 至 112/9/15 (五) 17:00 (限網路選課)。
 - (二)人工加退選課:112/9/18 (一) 8:00 至 112/9/22 (五) 17:30 (上網申請後列印 紙本送辦)。
- 三、「選課須知及網路選課操作流程」詳見如後附件。
- 四、本校開課暨選課問題諮詢單位:
 - 1.各系所專門課程暨修業相關規定-詳情請上網至本校各系所網頁查詢
 - 2. 選課期程與操作方法 教務處課務組(04-2218-3138、3139、3140)
 - 3. 系統操作障礙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04-2218-3276)

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課務組電話:04-22183138、3139、3140

抵免學分

一、申請時間: 112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一)至 112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五)。

二、操作流程:請參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至本校網頁首頁→

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

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一:https://ecsa.ntcu.edu.tw

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二: https://ecsa.ntcu.edu.tw→

登入個人帳號密碼→進入學生資訊系統→成績抵免申請

三、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列印學分抵免申請書。

四、送繳文件:

- (一)學分抵免申請書紙本。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修業證明書影本。
- 五、申請程序:將紙本學分抵免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各單位審核。
- (一) 本系專門必修或選修、自由選修科目:請本系主任核章。
- (二)通識課程「語文通識課程」-「中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科目: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章。
- (三)共同課程「共同必修課程」-「大一體育」、「大二體育」: 請體育學系主任核 章。
- (四)通識選修科目:請通識中心主任核章。
- 六、最後請本系系辦公室承辦人及系主任核章後,於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七、可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各系(所、學位學程) 規定辦理。
- 八、學分抵免注意事項及操作流程請詳見附件。

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2183136

住宿事宜

- 一、依據「學生宿舍輔導要點」轉學生住宿以候補作業提出申請。
- 二、候補申請方式,請查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訊息公告。 可由學校首頁下方學生宿舍方塊快速連結。
- 三、候補公告時間預定於112年8月1日(二),請依公告說明辦理候補床位申請。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4-2218316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教育部規定,學生應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預 訂於 112 年 9 月 7 日 (四)上午 9 時至 16 時於本校中正樓禮堂舉行,請新生務必出席參加,詳情請參閱總務處網頁最新公告。

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職安組:電話:04-22183243

體檢資料

轉學新生註冊時需繳交近三個月內工私立醫院體檢證明書,體檢內容含一般體格檢查、尿液檢查(尿糖GLU、尿蛋白PRO、尿潛血OB、酸鹼值PH)、血液常規(血色素HGB、白血球WBC、紅血球RBC、紅血球容積比HCT、平均紅血球容積MCH、平均紅血球血色素量MCH、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MCHC、血小板PLT)、肝功能檢查(GPT、GOT)、腎功能檢查(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尿酸UA)、血脂肪檢查(總膽固醇Cholesterol、三酸甘油脂Triglyceride)、高密度脂蛋白(HDL)、低密度脂蛋白(LDL)、血糖檢查(GLU)、胸部X光。

※本校於112年09月09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於本校中正樓1樓辦理大一新生體檢,轉學新生可於當日攜帶照片及費用辦理體檢,或自行就近赴公私立醫院辦理體檢(自行體檢者,體檢報告請於112年09月29日(星期五)繳交學務處衛保組)。

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衛保組,電話:04-22183175

學生兵役緩徵申請

- 一、新生、復、轉學生、延畢生於註冊入學時,應於開學後2週內至個人校務行政 系統中之兵役系統新增表單,辦理緩徵申請。
 - 1. 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2. 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通知其 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 二、免役體位之學生,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免役體位證明書,免辦緩徵。但仍需於系統上填寫「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兵役狀況填註免役欄位並上傳免役佐證,以利資料彙整。

如有疑問請洽生輔組,電話:04-22183162

教室分配圖

本校教室分配圖請參閱:

附表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校本部)教室分布圖。 附表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教室分布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雜各費繳費須知

壹、本校為響應節能減紙政策,各項學雜費用皆不再郵寄紙本繳費單,請同學們於繳費期間自行至學校首頁「校園資訊系統」查詢或下載繳費單及銷帳編號(轉帳帳號)後,以信用卡(含線上、語音)、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及台灣 pay 行動支付;或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郵局、超商臨櫃繳費;超商可使用現金、悠遊卡及悠遊付、icash 卡、街口支付及 LINE PAY MONEY。繳費證明亦由「校園資訊系統」查詢。詳見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http://www.ntcu.edu.tw/newweb/charge.htm)。

貳、 繳費單查詢及列印之步驟:

請至學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一、二/使用者登入。

- 一、登入身份:學生者,請輸入帳號、密碼/學生資訊系統/基本資料/繳費單下載/下載繳費單。
- 二、登入身份:家長者,請輸入學生的學號、身份證/家長資訊系統/學雜費繳費單下載。



家長操作步驟二:



家長操作步驟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家長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 家長資訊系統

Student

學雜費

學雜費繳費單下載

學生操作步驟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首頁

學生操作步驟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現在位置: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基本資料 网络亚

個人基本資料

學生密碼變更

繳費單下載

賃居資料無限

交通意外回報

機車調查暨自行車申請

公告資訊

預警紀錄

輔導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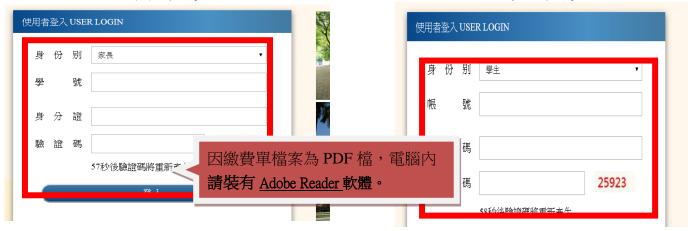
問卷清單

多、繳費證明

- 一、台灣 pay、臨櫃及 ATM 繳費, 隔天可下載繳費證明。
- 二、信用卡繳費完畢後,約第3個工作天即可下載繳費證明。
- 三、超商約第8個工作天即可下載繳費證明。

家長操作步驟一:

學生操作步驟一:



家長操作步驟二:



家長操作步驟三:



學生操作步驟二:



學生操作步驟三:



家長操作步驟四:



學生操作步驟四:



肆、繳費方式

- 一、超商繳費:請持繳費單至四大超商(全家、統一、OK、萊爾富便利商店)可使用現金、悠遊卡及悠遊付、icash卡、街口支付及LINE PAY MONEY繳費。(現金需自付手續費10元,LINE PAY MONEY繳費手續費6元,上限40,000元)
- 二、臨櫃繳費:請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或「郵局」全省各地分行櫃台繳費。(臺灣銀行免 手續費、郵局需自付手續費 15 元)

三、ATM 繳費:

- 1.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繳費:請選擇「繳費」,轉入行請點選: 臺灣銀行(代號 004)、輸入 16 碼銷帳編號、轉入應繳金額。(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 2. 透過臺灣銀行網路銀行繳納免手續費,持他行金融卡用臺銀網路 ATM 點選「轉繳稅費 卡款」(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

四、信用卡繳費:

- 在家長資訊系統或學生資訊系統/繳費單下載/複製該筆銷帳編號→點選【信用卡繳費】 按鈕→進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輸入發卡銀行、貼上並核對銷帳編號(請再自行 核對銷帳編號是否正確)→填入持卡人身分證字號→登入繳費並列印交易成功畫面以 利查詢。(信用卡繳學雜費不收手續費,分期付款除外)。
- 2. 信用卡語音繳費請撥 4121111→服務代碼:772#→代收機構代碼:004→按 1(分期付款請按 2,繳款人需負擔手續費)→銷帳編號#→身分證字號#→卡號#。
- 3. 「交易成功」後,約第3個工作天後至校園資訊系統列印繳費證明。

五、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

請使用台灣 PAY APP,掃描繳費單上 QR code,核對銷帳編號及金額,進行繳費。

※ATM 繳費約需 3 個工作天銷帳,超商、郵局及信用卡則需 8 個工作天銷帳。請自行估算繳費入帳時間。

六、就學貸款相關事項請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

伍、繳費單內容如有疑問請電洽以下負責單位:

- 1. 學雜費—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2183135。
- 2. 鍵盤維護費、學分費—教務處課務組,電話:04-22183140。
- 3. 教育學程或實習學分費—師培中心,電話: 04-22183233(學程學分)、 04-22183236(實習學分)。
- 4. 住宿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 04-22183168 (暑期住宿費)、 04-22183167 (學期、候補住宿費)。
- 5. 學生平安保險費—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電話:04-22183175。
- 6. 學生會會費—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電話:04-22183155。
- 7. 僑外生健保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4-22183159。
- 8. 宿網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話: 04-22183273。
- 9. 繳費單製作、入帳及銷號—總務處出納組,電話:04-22183187。

【「學雜費減免」操作流程】

步驟一:請逕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www.ntcu.edu.tw→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



步驟二:請選擇『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一』或『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二』。



步驟三:進入所屬通道後,即進入下列畫面:



- 1.身份別—選擇學生
- 2.帳號--學號
- 3.密碼--預設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請大寫)
- 4.驗證碼--輸入系統新產出的號碼

步驟四:登入系統後,點選『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步驟五: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



步驟六:點選『減免申請』。



步驟七:請點選『**申請種類**』暨輸入相關資料,確認後請點選『**送出**』,系統會跳出對話視 窗請點選『**確定**』。



顯示

已送學雜費減免申請,請列印申請表送至註冊組審核

確定

步驟八:請點選『下載』,系統會跳出對話視窗請點選『確定』。



步驟九: 1.請另存PDF檔後,點選『列印』。

2.學雜費申請表之內容相關資料請確認無誤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送註冊組辦理。

亷	所班級	學	流	學生姓名
	分證字號	手拗 /	電話	中靖日期
গ	す 等 被 無 及 進 免 能 無 (管 通 番)	丁板 /		数支条件
_	丁有在原在风光在原(有起开)		申 精 方 式 每學期申請一次	1.3個月內戶薪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一、現役單人子女:減免學費30%		申請時間請參閱學	2. 微驗現役軍人在職服務證明正本一份
			校行事居	1.3個月戶藉謄本一份(全詳細記事及本人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士:		12.17	、父、母、配偶資料)
	(1)極重度及重度:減免學費、維費	≥100%		父/母親身份證字號:
	(2)中度:減免學費、雜費之70%			母/父親身份證字號:
	(3) 程度:減免學費、雜費之40%			配偶身份提字號:
				2. 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交影印本一份)
	三、身心障礙事生:		7	1.3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含詳細記事及
	(1)極重度及重度:減免學費、維費	≠ 100%		本人、父、母、配偶資料)
		~100.0		父/母親身份證字號: 母/父親身份證字號:
	(2)中度:減免學費、雜費之70%			写/ 文稅牙衍經子號 · 配偶身份證字號 :
	(3) 程度(或持有鑑定證明): 減免學	費。		2. 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正本(交
	拍賣之	40%		影印まー(4)
_	四、佳收入声響生:減免學費、雜費之	100%	7	1,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	は、私化ステザ玉・ 从光平質、非質之	100.4	╛	2.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份
П	五、中极收入户举生: 減免學費、維費	≥ 60%	1	1.3個月內戶格證本(含详知记事)一份
_	_ TENO TE		╛	2.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份
	六、特殊境遇家奥子女: 減免學費、			 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縣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文
	雜費之60%			6. 称甲双府"村外况通承及核之公义」又 件一份
	七、早公教達集子士		一次申請核發至畢	
	(1) 却內全公費生:減免學費、維費	≥100%	黨為止(不含延長	1.3個月内戸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2) 邮內半公費生:減免學費、雜費	≥50%	修業年限)	2. 撫却全證書或却亡給與令
	(3) 邮满:依教育都核定之標準減免		0 4 7 187	3. 抽却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
	()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八、原住民藝學生:英		1	3個月內戶藉謄本(含详細記事)一份
	依教育都核定之標準減免			(需昼載有原住民身分)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			
38	全部法中特定學道文之學生, 並已 資施金給付金, 但此是一個道, 及			
峒	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新会學220萬元,得進免並學費用:			
_	· 及其他與这色就學會用性質相當			
tŋ	一、依本人申請上項學雜費減免之同時 獎金。	, 本再領)	以依共他規定由政府提 信	六乙補助育、減免學雜貨、與學金或
结		務辦理結束	· 请领。	
*				स -
	是否有在校外租	Œ □#	上 □否 學生(切結	5人):
項				
項	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就學貸款三步驟:

申請學年 申請學期

申請日期

繳費單類別

- 1. 上網登錄→2. 至台銀對保(或線上申貸)→3. 書面資料繳回學校
- 1. 上網登錄(請先登入學校校務行政系統再登入台銀就貸系統)
- (1)學校校務行政系統:進入學校首頁 http://www.ntcu.edu.tw/→資訊服務→校務



應繳金額

就學貸款金額

差額補繳金額



(2)台銀就貸系統: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2. 至台銀現場對保或線上申貸(詳見臺灣銀行智能客服介紹)

- (1) 【就學貸款初次申請文件】:
 - 1.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印章。
 - 2. 學生之註冊繳費通知單。
 - 3.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 4.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戶政機關申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 (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2)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文件】,鼓勵採用線上申貸,或由學生攜帶身分證、印章、註冊繳費通知單、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及本校就貸明細表由學生親送台銀各營業單位收件蓋章取得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三聯。
- (3)(研究生)學分費申貸:**請至行政樓1樓「教務處課務組」核章**後再至臺灣銀行臨櫃對保 (學分費及學費就學貸款申請書下載路徑:學務處網站一課指組一下載專區一就學貸款)
- (4)臺灣銀行對保時間:每年8月1日起至9月底止
- 3. 就貸資料繳回學校 (現場或線上申貸皆須繳交)

辦理時間:台銀開放對保日及本校學雜費繳費單可列印日起至112年9月1日(五)止

繳交方式:請用掛號郵寄學務處課指組(403514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信封註明「就學貸款」)

收件單位:學務處課指組許齡雀小姐

承辦人電話:04-2218-3118

需繳文件:(前三項為必附要件,後二項視個人貸款項目而定。)

- (1)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對保單)
- (2)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列印之「就貸明細表」
- (3)學雜費繳費單
- (4)申貸書籍費、外宿生住宿費等另附貸款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正面影本(無則免)
- (5)(研究生)學分費及學費就學貸款申請書(無則免)

●備註

- 1. 聯絡資訊將依「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登錄之手機號碼及 E-mail 等資訊為主。
- 2. 鍵盤維護費 論文指導費 為不可貸項目,請於開學前完成補繳,未補繳者視未完成註冊。
- 3. 學生申請貸款金額範圍(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12 點之規定):
 - (1)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2)書籍費: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
 - (3)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本校外宿生住宿費最高本學期可申貸8,000元。申貸校外住宿費者,於繳交申貸文件時,需一併繳交住宿契約影本,以配合後續審計部查帳之用。
 - (4)學生團體保險費(即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5)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6)生活費:限具有政府機關開立之相關證明者才可申貸(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每學期最高以4 萬元為限;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每學期最高以2萬元為限)。
- 4. 欲申貸【學分費】者,請預估需修習之學分費並填寫【學分費及學費就學貸款申請書】經教務 處課務組核章後,連同學雜費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學校將俟加退選作業完成之後,主 動比對每位就學貸款生實際應繳交之學分費,多退少補,溢貸之學分費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 行,銀行將開製收據予學生存查。
- 5. 申請本貸款者,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規定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 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利息負擔部分將依家庭年所得不同分 A 類、B 類、C 類如下:

- 1. A 類--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就學及緩繳期間免付利息)
- 2. B 類--家庭年收入 114 萬至 120 萬元間。(就學及緩繳期間自付半息,應自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按月付息)
- 3. C 類--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以上,無法辦理就學貸款,如有兄弟姐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亦可辦理。(就學及緩繳期間需自付全息,應自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按月付息)
- 6.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 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本人有升學(休、退學)、服兵役、教育實 習、通訊地址變更等應主動通知銀行並辦理延緩還款等手續。
- 7. 就學貸款下載專區與就學貸款訊息公告網頁 QR Code 條碼如下,請自行掃描與下載相關文件。



【就學貸款下載專區】



【就學貸款訊息公告網頁】

選課須知及網路選課操作流程

壹、學生選課須知:

- 一、上網選課前,請務必詳讀學生網路選課操作流程。
- 二、學分下限與上限:請參閱本校學則第二十條。
 - (一)學分下限: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修課16學分;大四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為原則。
 - (二)學分上限:大一至大四,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 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 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

三、開課人數下限:

- (一)共同必修課程:20人。
- (二)通識課程:20人。
- (三)教育專業課程:20人。
- (四)專門課程:12人。
- 四、可自由跨班、跨系選課:「通識選修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可以自由跨班、 跨系選課。但各系有規定不准外修的科目,和擋修(限修)的科目,請注意開課表 之備註欄或洽各系所辦。(例如音樂系有關主修、副修等之特別規定)

五、上網「選課」規則:

- (一)學期開學第一週採「即時選課」(即選即上)方式,意即學生可於此階段即時加選課,電腦系統會即時呈現選課狀況,並可於此階段做退選作業。但此項加退選課作業,仍需於規定選課時段內進行,逾時則電腦不予處理。
- (二)為顧及已修課同學權益,開學第一週選課時,已開成課程,同學只能退選至最低 開課人數下限,即不能再辦理退選。此外,請同學特別注意,選課52人之內, 加選或退選「毋須簽核」,直接在電腦上選課即可,但加退選完畢,請務必自 行確認選課內容是否正確,以免日後有不必要之困擾。
- (三)選課期間,若遇電腦系統不穩定,計網中心雖已有每日備份乙次的因應措施,卻 仍導致加退選結果有誤差時,將依電腦記錄檔之處理前後次序為準,同學不得 有異議。
- (四)校園資訊系統『學生選課確認單』所呈現之選課資料,即是該學期成績採計之依據(學則第四十五條)。請同學仔細核對選課內容,如有問題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處理,無誤者請於線上系統確認送出後即完成確認,未於期限內完成確認者視為選課資料內容無誤。

貳、開課查詢:

一、建議欲進行上網選課前,先行上網查詢所屬課程,並進行課表之規劃後,再行上網選課。 二、各系所開課資料,可逕自本校首頁(https://ecsb.ntcu.edu.tw/newweb/index.htm)→教務處 →課務組→點選開課查詢



三、進入開課查詢系統後,依序點選

- (1)「學年」欄,填入「112」
- (2)「學期」欄,點選「第一學期」
- (3)「學制」欄,點選「學士」
- (4)「學系」欄,點選「所屬的學系」。
- (5)「班級」欄,點選「所屬的班級」後按查詢,即可查詢開課資料。



參、網路「選課」操作流程:

一、請逕於本校首頁(https://ecsb.ntcu.edu.tw/newweb/index.htm)→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



二、請點選[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



三、【選課系統操作流程】

第一部份:登入系統

1-1 進入校務管理系統

- 1. 選擇「身分 別」-學生
- 2. 輸入帳號. 密碼及驗證 碼後,按「登 $\lambda_{
 floor}$

帳號: 學號

密碼: 身份證 (英文字母請大寫)



第二部份:即時選課(即選即上)

2-1選課系統

1. 點選『進入選課系統』



2. 即選即上的開放時間



3. 點選『加選』



4. 將已加選的課 程顯示在選課 小課表上



2-2我的課表

1.至『課表查詢』 的『我的課表』



2. 『我的課表』 會顯示已即選 即上的課程 (代表已選上)



第三部份:人工加退選課

3-1人工加選申請

點選『學生人工加 退選單』。



- 1. 點選『新增』。
- 2. 點選『查詢各 系所課程』。



- 1. 選擇「系所」、 「年級」等查 詢條件。
- 2. 點選『查詢』。
- 針對欲人工加 選的科目,點 選「申請」。



3-2人工退選申請

1. 點選『已選上課程』。



2. 勾選欲人工退 選的課程,點 選『確定』。



3-3人工加退選申請單列印

點選『送出申請單』



- 1. 點選『檢視』。
- 2. 點選『列印申 請單』。



3. 申請單已送至 課務組辦理

(申請單須自行送 至課務組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人工加/退選申請表 (105-2處適用)

班級:資三甲 學號:AC 姓名:徐 手機:09

(◎請注意,各欄位資料務必詳細填妥,以利人工作業;填寫不詳者,恕不予處理。)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加退選者,請至師培處辦理。

申請日期:107年10月29日

□ 上修 ☑ 其他					目前已選課學分數: 23.0學分						
加/退選(請打勾)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請填寫)	科目	名稱/學分 (請填寫)	t	II]退選原因 (請填寫)	授課教 (請於同) 教室可名	師簽章 意前確認 系納人數)	備註			
☑ 加選 □ 退選	開課班級: 資二甲 開課序號: 3	科目: 系統 學分: 3.0學	程式	程!	已超過該課程的人 ,無法加選該課 前選課人數:55人						
學生所屬系所主管				通識中心審核 (加選通識課程)							
課務組 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加會出納組				
審核											

注意事項:

- 一、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群課程)人工加退選之表格及受理期限,請洽師培處。 二、申請「上修」者,若上學期成績達80分,則另教附「上學期成績單」於人工加退選單之後;若上學期成績未 達80分,則另書寫報告書,以專案方式,待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三、辦理人工加退選請於開學第二週內完成各項流程並送教務處課務組憑辦。
- 四、依據本校選課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週辦理逾期加退選者,需義務服務4小時,第四週起無法再受理人工 加退選,請注意相關時程。

112 學年度轉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112年9月11日(星期一)至112年9月15日(星期五)。

二、辦理流程

(一)請先自行上網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課程手冊/查詢「課程手冊」了解本校 開課科目(網址

https://oaacs.ntcu.edu.tw/front/handbook/archive.php?ID=bnRjdV9jcyZoYW5kYm9vaw==)

- 1.轉入二年級者請查詢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2.轉入三年級者請查詢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二)請參照原校的歷年成績單自行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網址 https://ecsa.ntcu.edu.tw/)申請學分抵免,操作流程如後附。
- (三)完成線上申請後,請<u>列印學分抵免申請書</u>,並檢附<u>原校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u> 書影本送各單位審核。
 - 1.本系專門必修或選修、自由選修科目:請本系主任核章。
 - 2.通識課程「語文通識課程」:「中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科目請通識教育中 心主任核章。
 - 3.共同課程「共同必修課程」:大一體育、大二體育請體育學系主任核章。
 - 4. 通識選修科目: 請通識中心主任核章。
 - 5. 最後請本系系辦公室承辦人及系主任核章後,於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三、相關規定

- (一)請詳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 (二)抵免學分數:
 - 1.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
 - 2.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
- (三)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
 - 1.一升二年級同學以111學年度課程手冊科目為準。
 - 2.二升三年級同學以110學年度課程手冊科目為準。
- (四) 五專生專一至專三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
- (五)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或多科抵一科為限。
- (六)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七)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請使用「教育學程」表單,有關教育學程修習及抵免相關事宜請逕洽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04-22183233。
- (八)轉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入年級。
- (九)轉學生錄取二年級者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三年級限制不得轉系。

四、注意事項

- (一) 若無抵免共同必修「英文(上下學期共4學分)」這門科目,則必須重新修習(只有抵免2學分,另外2學分也必須重修)。因「英文」採分班(分組)方式上課, 請務必於開學前(112.09.11)攜帶之前大學推甄學測的成績單至**通識教育中心** 「外語教育組」辦理分班。(成績單遺失亦請於開學前(112.09.11)親洽**通識教** 育中心「外語教育組」)。
- (二)已辦理抵免學分成功之科目即表示無需再修習此科目,請自行留意選課系統, 避免重覆選課。(本校學則第17條規定「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 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三)抵免學分申請為轉學入學學期註冊時辦理,並<u>以一次為限</u>。故請同學仔細考慮 後填寫,填寫時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04-2218-3136。
- (四)自由學分填寫原則:

1.於抵免學分申請系統中,對應不到所屬學系課程科目:請於「申請抵免修習科目」-「科目名稱」欄位填寫與「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科目名稱」欄位相同之課程科目名稱(含原校該科目之英文科目名稱,不需填寫科目代碼)。 2.於抵免學分申請系統中,若對應到本校通識學分(科目代碼前 3 碼為 AGE 者),將不予通過。

五、Q&A

Q1: 怎麼知道抵免有無成功?

A1:基本上只要各科目主任審核同意,且無牴觸法規,並將抵免學分申請書送至教務 處註冊組辦理,同學可於校園資訊系統中查詢審核結果。

Q2:抵免完成之科目,何時可於學生校園資訊系統查詢?

A2:抵免申請書紙本流程完成後,最晚 10 月底前完成所有登錄作業。

O3:無法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嗎?

A3:原則上不行,如系主任同意補修學分,請系主任於審核欄加註意見,才可辦理抵 免學分。

例:2學分「電腦概論」抵免3學分「計算機概論」,需請系主任加註所差1學分 要補修何種課程。

Q4:原校 0 學分「體育」可以抵免 0.5 學分「大一體育」或「大二體育」嗎?

A4:不可以少抵多,故體育 0 學分不可以辦理抵免。

Q5:原校某一學期1學分「體育」可以抵免上及下學期各0.5學分「大一體育」或「大 二體育」嗎?

A5: 不可以將一學期1學分科目,抵免二個學期各0.5學分科目,故一學期1學分「體育」僅可抵免本校一學期之0.5學分「體育」。

【「學分抵免」操作流程】

步驟一:請逕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www.ntcu.edu.tw→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



步驟二:請選擇『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一』或『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二』。



步驟三:進入所屬通道後,即進入下列畫面:



- 1.身份別-選擇學生
- 2.帳號--學號
- 3.密碼--預設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請大寫)
- 4.驗證碼--輸入系統新產出的號碼

步驟四: 登入系統後,點選『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步驟五:點選『成績抵免申請』



步驟六:選擇申請成績抵免類型後,點選『申請』



步驟七:選擇抵免類型,並填寫學分資料



*1.填寫「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資料

							成績抵免資料輸	入 (一門捆	:一門)					關	閉視窗
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					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修課 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成績		抵免類型	課程 類別	科目代碼	開課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06 1	1 🕶	幼兒教育概論	必修 🕶	3	80	移除	本系所及共 🕶	共同 🕶	查詢		1 🕶				移除
1	1 ~		必修 🕶			移除	本系所及共	共同 🕶	查詢		1 🕶				移除
1	1 🕶		必修 🕶			移除	本系所及共 🗸	共同 🕶	查詢		1 🕶				移除
1	1 🕶		必修 🕶			移除	本系所及共 🗸	共同 🕶	查詢		1 🕶				移除
1	1 🕶		必修 🕶			移除	本系所及共 🕶	共同 🕶	查詢		1 🕶				移除
1	1 ~		必修 🕶			移除	本系所及共~	共同 🕶	查詢		1 🕶				移除
1	1 🕶		必修 🗸			移除	本系所及共 🗸	共同 🗸	查詢		1 🕶				移除
1	1 🕶		必修 🗸			移除	本系所及共 💙	共同 💙	查詢		1 🕶				

*2.點選本校抵免資料(點選「課程類別」後,科目代碼請按「查詢」可輸入關鍵字查詢,點選欲抵免之「科目名稱」,並按「確定」鈕)



步驟八::輸入所有欲抵免之資料 (確認資料後)並儲存

	成績抵免資料輸入 (一門抵一門) 開閉視窗															
		入學前已修及相	科目				選擇課程類別	選擇課程類別,查詢並選擇欲抵免之科目 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成績		抵免類型	課程 類別	科目代碼		開課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06	1 🕶	幼兒教育概論	必修 🕶	3	80	移除	本系所及共~	専門語~	AEC21070	查詢	108	1 🕶	幼兒教育名著選讀	選	2.0	移除
106	1 🕶	國文	必修 🕶	2	88	移除	本系所及共~	通識 🗸	AGE01071	查詢	108	1 🕶	中文閱讀與表達	必	2.0	移除
106	1 🕶	英文	必修 🕶	2	86	移除	本系所及共 🕶	通識 🗸	AGE01031	查詢	108	1 🕶	英文	必	2.0	移除
106	1 🕶	教保概論	必修 🕶	3	82	移除	本系所及共 🕶	専門語~	AEC25050	查詢	107	1 🕶	幼兒教保概論	必	2.0	移除
	1 🕶		必修 🕶			移除	本系所及共 🕶	共同 🕶		查詢		1 🕶				移除
	1 🕶		必修 🕶			移除	本系所及共~	共同 🕶		查詢		1 🕶				移除
	1 🕶		必修 🕶			移除	本系所及共 🗸	共同 🕶		查詢		1 🕶				移除

步驟九: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送審核」

		成績抵免申	請						新	增(一門抵一	門)	新增	(多門抵一門)	送審核		關閉社	見
進入本	學系(所、學位學	程)前背景 曾於民國	國 1	06 年	修業 🗸 於 🔯	Z台中教育大學		(學校、院) 幼教系			學系	(所、學位學程) 學	制為學士班・				
	入	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					習科目	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審核意見									-	
項次	修課 學 年度 期	以 科目名稱 《 《	選号	財 成	曹 課程類別	科目代碼	開課 年級 3	製 科目名科	選 必 信	選	學分 數 數 數	核定情 形	應補修科目	應補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1	106 1 幼兒教育	「概論 必	A 3	.0 80.	0 専門	AEC21070	108	1 幼兒教育名著法	異讀 選	Ę	2.0					修改	刪除	
2	106 1 國文	必	5 2	.0 88	0 通識	AGE01071	108	1 中文閱讀與表述	童 必	Š	2.0					修改	刪除	
3	106 1 英文	必	§ 2	.0 86	0 通識	AGE01031	108	1 英文	Ú	Š	2.0					修改	刪除	
4	106 1 教保概額	i v	A 3	.0 82	0 専門	AEC25050	107	1 幼兒教保概論	必	Š.	2.0					修改	刪除	

步驟十:列印紙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各系所主管審核意見,經就讀系所核章後,將申請書、證明表及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繳回註冊組



範例

										٠-	. 49	263 N			49 3 L 1 L 1			100 00 100 100		
						2 95	盛	63 (555) (50.000		大学	100			學分申請書	000		申請日期:108年7月	•	_
1.確認基本		Ą	学號	姓名					手機				學自	F度	學系(所、學位學程)名和			程)名稱	年級	-
資料	Α	PE	105					09				105		5	體育學系				3	
	(Pr		學系學位學	96		於民!		3105年修業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校、院) 教育 學系(所、學位學程);												
	程)		背 景 <學前已修習》			· T	1 5/		申請抵	免付	答習科目	-	_			學	₽系(所、學位學	·程)主任: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成绩	課程類別	料目代碼	期課 年度	學期	科目名	8稱	必選修	李分數	核定情形		學分以少抵 多時請註明 應補修科目 及學分數	授課教師所屬學業 (所、學位學程)主任相	*:	3-1.專門課程:
	105	1	國文1	3/2	2. 0	80.0	共同	AGE01041	105	1	國文		必	2.0	□同意 學:	分				請授課教師所屬
2.確認抵免	105	2	國文2	rida	2.0	93.0	盐	AGE01042	105	2	國文	\dashv	eVs	2.0	□不同意□同意□ 學:					系(學位學程)主
科目資料	100	-	M 25	1		93. 0	同		100	١			~	2. 0	□同意 學: □不同意	分				任審核並蓋章
	105	1	教育學	站	2.0	80.0	惠	ZCE00010	106	1	教育議員	題專	%	2.0	□同意 學:	分				3-2.通識課程:
							門課程				地				□不同意					請通識教育中心
	105	1	教育心理學	1/2	2.0	80.0	FFF	APE11590	108	1	體育精: 學	進教	選	2.0	□同意 學:	分				主任核定及核章
	105		** - (1)	_	0.0	00.0	課程	AGE01031	105	·	AP L	_		0.0	□不同意	_				- 3-3. 大一體育、
	105	1	英文(上)	1962	2.0	80.0	共同	AGEUIUSI	105	1	夹叉		***	2.0	□同意 <u> </u> 學: □不同意	分				大二體育:請體
	105	2	英文(下)	必	2. 0	77. 0	昔	AGE01032	105	2	英文	\dashv	1/4	2. 0	□同意 學:	分				育學系主任核定
							100								□不同意					及核章
	105	1	認識台灣	選	2. 0	93. 0	通識	AGE20020	105	1	認識臺灣	学	選	2.0	□同意 學:	分				
\sim	與	2(所、學位為	1.49) 承 :	MQ A			主册系	н :						粉器	答長:			
	7	ns ()	711 -7-12-	7- AE	<i>)</i> //(*)	PAT /C		9.	r- tud se	п.					1	4X.47	n K)
4.請學系																				5. 送教務處
承辦人及	學	4(所、學位為	基程) ± /	年:		41	*務約	я :	6		_							
主任核章	4	<i>(</i> 15.0)	7 12	7-43-	,			a)	N477 88	11.					ŧ	核定	三同意抵免約	息學分數	學分。	核章
															270					· /
	章※※※※免	於、參請據五	· 規專股 定士並免稅 以 股 學 據 民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送已程分分校	教原冊詳點(各選 課本四	冊校科學規之	1。學學人 (表)學科 (表)學理報 (本) (本)	本程免免科	之稱分月年	貫填要學級 至	學並關,年	碩併定入修	士檢,學習	位者,應另填寫。 成績與各本。 遵照各前難學系(所 年度不得辦理抵 科目不得辦理抵	磺 、年免	博士班學生 2位學程)之 修習科目已	程)主任及承辦人核 修讀科目學分證明表 課程要求。 逾10年者不得要求抵 以一次為限,不得申	0	

注意事項:

- 1. 自由學分如找不到對應科目,「申請抵免修習科目」名稱請填寫與「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名稱相同(不需填寫科目代碼)。
- 2. 學分以少抵多需有主任註明應補修科目及學分數並核章方能受理。
- 3. 删除或修改申請書中之科目,應劃記刪除線並簽上本人姓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教育部 87 年 8 月 26 日台 (87)高(二)字第 87094911 號函備查 87 年 10 月 7 日 87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08115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7983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820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3、5-11 點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8 點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0784 號函同意備查第 8 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入學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士學位期間,修讀博、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學分未列入碩士、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
 - (五) 雙聯學制學生。
 - (六)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者。
 - (八)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
- 三、抵免科目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科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 選修科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四、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入學新生:研究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大學部轉學生:
 - 1. 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
 - 2. 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
 - 3. 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1. 學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2. 博、碩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四)雙聯學制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 規定辦理。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應修畢業 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碩士班新生:以應 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七)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之學生:其抵免學分數已超過應 修畢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 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五、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或二科抵一科為限。
- (二)科目學分數規定:
 - 1. 學分數相同。
 - 2. 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3. 以少抵多者,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1)應由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抵 免之學分以少學分登記。
 - (2) 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3) 指定補修之學分數不得跨科使用。
- (三)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
- (四)入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 准者,不在此限。
-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六)已計入取得學位之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七)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 不得抵免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
- (八)欲抵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可先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惟應將尚未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修讀及格後,始得計算入畢業學分,未完成者其已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算入畢業學分。
- (九)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六、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應由各課程所屬單位主管審查後,送由教務處複核:
 - (一) 共同課程:
 - 1. 體育課程: 體育系。
 -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軍訓室。
 - (二) 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 (三)學院共同課程:各學院或各系、所、學位學程。
 - (四)專門課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七、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 (二)學士班新生:
 - 1. 抵免達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達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 免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2.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 3. 學士班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
 - 4.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修業期限二分之一, 且不得少於一年。
 -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申請提高編級申請表應與抵免學分申請書同時提出,經學系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經審查通過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 (四)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為準。
- (五)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八、申請科目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但應屆畢業生 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

- (一)抵免學分申請書。
- (二)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
 - 1. 成績單應標註成績及格之標準,未標註者不予受理。
 - 成績單呈現之科目學分若為抵免者,應持該科目原始之成績單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
-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時所要求之相關資料。
- (四)本校其他法規規定之文件資料。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於抵免學分審查時,得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 是否可以抵免。

- 九、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並於成績欄內以「T」表示為抵免科目學分, 不登錄成績。
- 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得依據本要點,訂定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經院、系、 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較本要點嚴格者,從各院、系、 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定。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兵役緩徵申請流程

1. 進入校園系統(學生)



2.點入「學生資訊系統」



登入帳號與密碼



3.點選「兵役線上申請」



4.進入畫面,點選右欄藍色申請鈕



- 5.請填寫並確認資料是否正確、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圖檔:
- 【提醒】證件照需清晰、可辨視證件內容,以利系統辨識。



- 6.資料、證件檔案確認無誤後,「確認」送出。
- 【提醒】兵役緩徵系統申請送出後,請同學仍需留意申請狀況。 第40頁,共46頁

圖書館通知

~112 學年轉學新生使用圖書館資源須知~

歡迎您利用圖書館,下列使用須知提供您參考:

一、 圖書館帳號密碼

- (一) 圖書館帳號及密碼,可用於線上續借、預約圖書、查核個人借閱與預約狀況、 圖書館資訊檢索區上網,自助借書機及校外連線使用圖書館電子資源。
- (二) 圖書館帳號密碼與「校園資訊系統」帳號密碼相同。
- (三) 查詢個人借閱狀況:請連結本館網站,點選「館藏查詢」-「館藏目錄查詢」
 登入帳號及密碼 -「進入個人書房」,可以查詢目前借閱圖書、圖書應還書日、預約圖書狀況、辦理續借、過去借閱圖書紀錄、登錄 Email 與圖書逾期費用等。
- (四) 建議各位新生,請先確認 Email,以利透過 Email 享有圖書到期通知、預約書 到館通知、圖書逾期通知等服務。
 - ▶▶ 電子郵件通知只是圖書館提醒服務,讀者應經常查詢個人借閱狀況,若未收到圖書館相關 E-mail 通知,不能視為減免逾期處理費或延長借出期限之理由。

二、 圖書/多媒體資料借閱服務

- (一) 借閱服務:圖書可借閱 30 冊,借期 4 週;多媒體資料可借閱 3 件,借期 7 天;電子書閱讀器每人限借 1 臺,借期 7 天。
- (二) 續借服務:圖書如無人預約,可續借2次,每次延長借期4週;多媒體資料、電子書閱讀器如無人預約,可續借2次,每次延長借期7天。
- (三) 續借流程:連結本館網站,「個人書房」-進入借閱/續借,勾選欲續借之圖書, 點選續借即可,系統顯示續借成功與到期日,代表續借完成。(為保障其他使 用者借閱權利,圖書續借限定在到期日7日前始提供,多媒體資料、電子書 閱讀器限定在到期日3日前始提供。)
- (四) 預約服務:若欲借之圖書與多媒體資料(含電子書閱讀器),如已為他人借出,使用者可直接在本館網站辦理線上預約。
- (五) 預約流程:本館網站的「館藏目錄」查詢檢索區輸入圖書、期刊或多媒體資料,當資料狀況顯示為可預約時,即可辦理線上預約。所預約資料到館時,本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預約者,亦可在個人書房查詢,敬請預約者於3天內到館辦理借書,多媒體資料(含電子書閱讀器)於2天內到館辦理借閱,逾期則預約視同無效。
- (六) 逾期處理:借期屆滿仍未歸還者,圖書每逾一日,每冊逾期處理費新臺幣 5 元;多媒體資料每逾一日,每件逾期處理費新臺幣 20 元;<u>電子書閱讀器每逾</u> 一日,每臺逾期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
- (七) 歸還方式:圖書請於到期日前歸還至一樓流通櫃檯,閉館期間可投館外還書 箱(光碟請勿投入);多媒體資料(含電子書閱讀器)請於到期日前之週一 至週五開放期間,歸還至五樓多媒體視聽室櫃檯,請勿投入還書箱或至一樓 流通櫃檯歸還,違規者依本館閱覽規則第五點處理。

資源	借閱 冊/件數	借期	續借	逾期處理費	預約 保留日
圖書	30 冊	4週	可續借2次	每册每日5元	3 天
多媒體資料	3件	7天	可續借2次	每件每日20元	2 天
電子書閱讀器	1 臺	7 天	可續借2次	每臺每日 50 元	2 天

三、 圖書館資源使用

- (一) 紙本圖書、期刊、多媒體館藏資料請連結本館網站首頁之「館藏目錄查詢」, 輸入資料如:書名/刊名、作者,使用館藏目錄查詢相關資訊。
- (二) 電子資源如電子期刊、電子書或資料庫等請連結本館網站,點選「電子資源總覽」,輸入圖書館帳號密碼。
- (三) 推薦圖書請連結本館網站,點選「館藏查詢」-「圖書推薦」,參考推薦相關 說明,線上填寫申請。請先查詢館藏目錄,如本館未收藏,再行推薦,如係 本館已收藏的圖書,則不受理。

四、 圖書館利用教育指導課程

- (一) 本館為協助使用者利用館藏資源教學與研究,提供利用教育服務,包括新生圖書館導覽及電子資源利用教育,導覽請至2F參考服務組辦公室辦理登記,利用教育請透過本校「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 ▶ 預約人數滿 5 人以上始開課。
- (二) 每學期利用教育課程皆會公布於圖書館網站,如無法配合課程時間,可自組5人(含)以上申請課程。
- (三) 本館製作一系列館藏資源利用數位學習教材,特別著重於電子資源的利用, 指導使用者在圖書館資源利用的各項技能與資訊蒐尋技巧,透過影音多媒體 的方式予以呈現,讓使用者可不受時空限制進行自我學習。請連結圖書館網 站,點選「電子資源」-「數位學習教材」使用。
- (四) 有關電子資源使用問題,洽詢方式可透過電話(04)22183219、Email: cwchien@gm.ntcu.edu.tw 或親自洽詢 2F 參考服務組。

五、 教師指定參考資源服務

本校提供教師指定課程相關圖書或多媒體視聽資料供學生館內閱覽,以避免資源外借後無法提供閱覽使用。

資源類型	典藏地	線上查詢
指定參考書	二樓參考室「教師指定參考書區」	*當學期、歷史資料
指定參考視聽資料	五樓多媒體視聽室「教師指定參考	*以教師或課程名稱查詢
	視聽資料區」	

六、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館際合作服務

(一) 透過館際合作以付費方式向他校圖書館申請文獻複印或借閱圖書,使用方式如下:

- 1. 首次使用註冊帳號密碼:至本館首頁點選「讀者服務」-「館際合作服務」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申請帳號,核准後即可啟用。
- 2. 申請前,建議先查詢本館館藏目錄及電子資源,確認館內無提供您所需資料後,再行申請。
- (二) 目前與本館另訂有館際合作互惠大學共 8 校,包括臺灣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屏東大學、臺東大學、臺南大學、東華大學等校,互惠內容如下:
 - 1. 文獻複印費:每頁 2 元,郵資、Ariel 等費用依各校規定辦理,不收服務費, 其中東華大學、臺南大學 文獻複印尚無提供優惠。
 - 2. 借書費用:每冊 60元,借期 30天。

七、中部聯盟館借書服務

- (一) 中部聯盟館借書服務由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共同合作,可申請至多3所聯盟館借書證跨校借書,共享聯盟館資源。
- (二) 申辦借書證流程:
 - 1. 至本館首頁,點選「讀者服務」-「中部聯盟館」。
 - 2. 點選「讀者使用專區」,填寫基本註冊資料。
 - 3. 待審核通過後,登入中部聯盟館網站點選欲申請的學校。
 - 4. 15 日內攜帶身分證件到所申請館櫃臺辦理報到。
- (三) 使用期限:一年(從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借書權利有效期滿後 擬繼續借書者「**需重新線上申請**」,申辦日期自每年9月1日起至額滿為止。

八、 教育大學館際互借服務

本校學生可至「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跨校親自借還書。如需申請此服務,請至本館一樓櫃檯填妥申請單並備一吋照片辦理。

九、 臺大、師大館際互借圖書

本館與臺大及師大圖書館合作,以交換借書證方式提供跨校入館借書服務。

- (一) 借用方式:至本館辦理借用臺大或師大證書證,<u>三週為限</u>,到期需歸還借書 證至本館。
- (二) 借書:持合作館借書證至對方館借書。
 - 1. 借閱冊數:圖書5冊。
 - 2. 借期:3週,不得預約及續借(依對方館規定)。
- (三) 還書:到期日前,自行前往對方館歸還圖書。

十、 讀書會

- (一)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至第四週開放辦理讀書會申請登記。
- (二) 讀書會類型多元,本校師生可自選主題籌組讀書會。
- (三) 獎勵方式:活動結束後,本館將依讀書會類型,評選出優秀組別,並頒予獎 狀及獎品(禮券),以茲鼓勵!
- (四) 讀書會相關籌組與運作方式,詳見網站 https://ip188204.ntcu.edu.tw/RG/。

十一 、閱讀推廣活動(書展/多媒體影展)

本館每學期均舉辦閱讀推廣活動,包含主題書展與多媒體影展,展覽範圍涵括:自然科學、倫理道德、文學藝術、社會分析、外國文化、歷史研究等多項豐富主題。

活動	主題書展(含導讀演講)	多媒體影展	二手教科書交流活動
時間	學期中	學期中	學期末 學期初
內容	展覽主題包含自然科學、文學藝術等多項主 題。展場於本館一樓大廳,展覽期間圖書亦提 供借閱。	等、品德教育等多元主	每學期期末募集二手課程 教科書或教師指定相關用 書,所募書籍將於下學期 初交流。

十二 、討論室

- (一) 本館提供4間討論室供師生團體討論使用,凡本校教師及在學生滿3人以上為學術研究需要,均得提出申請。
- (二) 討論室採<u>線上登記預約</u>(至本館首頁-讀者服務-個人借閱狀況-討論室預約), 借用時間至多2小時,預約時段超過10分鐘未辦理借用者,即取消預約資格 並登記違規乙次,改由候補預約者借用,詳參本館討論室使用要點。

十三 、多媒體視聽團體室

多媒體視聽團體室之借用,4人以上方可申請使用,採線上預約或現場登記方式辦理,使用者憑證向本館多媒體視聽室櫃檯辦理借用手續。視聽設備及資料請愛惜使用,用畢後應立即歸還並換回證件。每次使用以不超過3小時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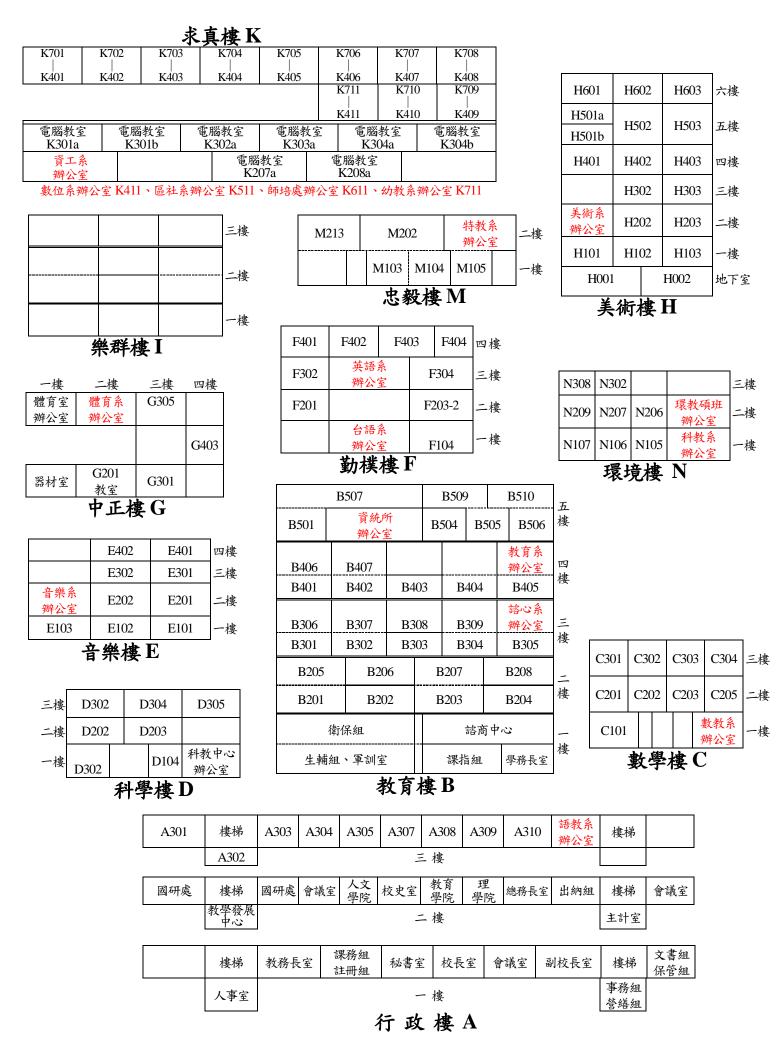
十四、圖書館開放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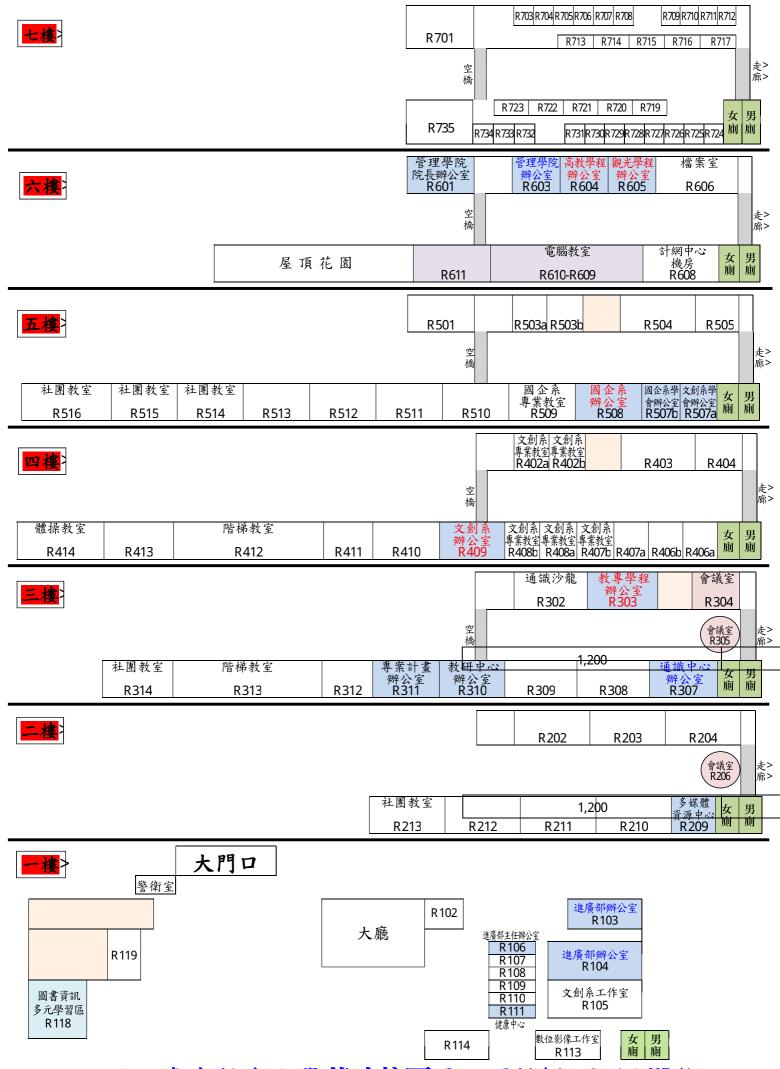
可參見本館網頁「圖書館導覽」-「開館時間」。

圖書館服務臺電話:(04)22183213、22183216

網址: https://lib.ntcu.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平面圖(台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